

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二

《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条款更改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原合同“一、前言”部分，原：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变更为：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原合同“二、释义”部分，原：

“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变更为：

“封闭期：除开放期以外的期间为封闭期，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三、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3、管理人义务”部分，原：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变更为：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

四、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托管人”部分，原：

“1、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88 号中华商务 B 座

负责人：史立军

邮政邮编：050051

业务联系人：王克兰

联系电话：（0311）66001218”

变更为：

“1、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88 号中华商务 B 座

负责人：田耕

邮政邮编：050051

业务联系人：刘天森

联系电话：（0311）66001247”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变更为：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

“(1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变更为：

“(18)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

(19)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5）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2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四）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标规模”中，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六、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五）条“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中，原：

“3、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信用债的发行主体仅限于国有和国有控股，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等级须满足债券主体评级且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本产品中所投信用债 AA+及以上级别债券占比不得低于该产品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60%。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2)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3)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存款、存单，实行白名单制度，所投存款、存单的发行人应在白名单内，白名单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浙商银行和河北银行。

(5)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严格控制在 3 年（含）以内。

(6)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7)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变更为：

“3、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信用债的发行主体仅限于国有和国有控股，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等级须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本产品中所投信用债 AA+及以上级别债券占比不得低于该产品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60%。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存续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存续规模的 2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的指标不做监督。

(2)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40%。

(3)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5) 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存款、存单，实行白名单制度，所投存款、存单的发行人应在白名单内，白名单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浙商银行和河北银行。

(6) 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严格控制在 3 年（含）以内。

(7)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8)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9)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十二）条“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中，原：

“5、业绩报酬：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

6、其他费用：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

变更为：

“5、业绩报酬：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提取 60% 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剩余 40% 作为超额收益分配给委托人。

6、其他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八、原合同“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中，第（五）条“计划份额认购

金额及付款期限”中，原：

“（五）计划份额认购金额及付款期限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

变更为：

“（四）计划份额认购金额及付款期限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追加参与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

九、原合同“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中，第（四）条“集合计划的备案”中，原：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变更为：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十、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第（五）条“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中，原：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对于已持有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

变更为: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对于已持有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参与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

十一、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第(七)条“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中,原:

“1、参与份额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日计划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变更为:

“1、参与份额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日计划份额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十二、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第(十三)条“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中,原: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

务的开通和处理方式、份额转让的实际收费标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为：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第（十六）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中，原：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变更为：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

十四、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第（二）条“投资范围及比例”中，原：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1）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

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信用债的发行主体仅限于国有和国有控股，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等级须满足债券主体评级且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本产品中所投信用债 AA+及以上级别债券占比不得低于该产品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60%。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2)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3)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存款、存单，实行白名单制度，所投存款、存单的发行人应在白名单内，白名单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浙商银行和河北银行。

(5) 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严格控制在 3 年（含）以内。

(6) 对单只债券亏损的幅度超过购入成本的 5%的预警。

(7) 对持有债券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最新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为负面的预警。

(8)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计划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在交易完成后应 10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者和托管人，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告。”

变更为：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信用债的发行主体仅限于国有和国有控股，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等级须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本产品中所投信用债 AA+及以上级别债券占比不得低于该产品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60%。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存续规模的 2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的指标不做监督

(2)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40%。

(3)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5) 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存款、存单，实行白名单制度，所投存款、存单的发行人应在白名单内，白名单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浙商银行和河北银行。

(6) 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严格控制在 3 年（含）以内。

(7) 对单只债券亏损的幅度超过购入成本的 5%的预警。

(8) 对持有债券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最新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为负面的预警。

(9)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10)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计划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在交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告。”

十五、原合同“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原：

“2、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1) 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集合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集合计划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劣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

(2)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

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包含利益冲突情形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sczq.com.cn

（3）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需在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下列信息：

（1）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3）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5）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6）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集合计划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于签订交易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在管理人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变更为：

“2、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1）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

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集合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集合计划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且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劣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2）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包含利益冲突情形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sczq.com.cn

（3）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①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需在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②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信息披露公告。

本集合计划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于签订交易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在管理人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十六、原合同“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第（四）条“越权交易的例外”中，原：

“以下不属于越权交易情形：

- 1、本合同第十一节第（三）条“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中所述非因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 2、本集合计划建仓期内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
- 3、本集合计划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对所投资的资产进行变现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变更为：

“以下不属于越权交易情形：

- 1、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条“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中所述非因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 2、本集合计划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对所投资的资产进行变现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十七、原合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第（一）条“集合计划的估值”中，原：

“7、估值方法

（1）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2）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3）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4）债券估值方法

①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⑤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计划持有的同业存单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估值，选定的第三方机构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变更为：

“7、估值方法

（1）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2）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3）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4）债券估值方法

①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确定公允价值；

⑤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3、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变更为：

“13、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八、原合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第（二）条“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中，原：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资管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变更为：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资管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十九、原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第（二）条“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中，原：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计划开放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60% 提取业绩报酬，具体提取方式如下： ”

变更为：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管理人将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布该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可以为本集合计划固定开放日、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投资者退出日、临时开放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60% 提取业绩报酬，具体提取方式如下： ”

“（2）业绩报酬的支付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进行计算，托管人不对其进行复核。业绩报酬支付时间分别是收益分配、份额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 3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

变更为：

“（2）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分别是收益分配、计划开放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

进行操作。”

“5、审计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自确认费用开始按直线法在当年年度剩余的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

变更为：

“5、审计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审计费用按年度一次性计提。”

二十、原合同“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中，原：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披露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即每周第二个工作日内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于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五）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六）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八）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九）若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季度报告还应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

（十）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公告，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季度报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五）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八）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九）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托管

人复核，由管理人公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变更为：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披露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即每周第二个工作日内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并于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公告，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季度报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公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年度报告，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时，管理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二十一、原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中第（六）条“其他风险”中，原：

“13、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

意前述安排。”

变更为：

“13、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二十二、原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

（一）条“合同的变更”中，原：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0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管理人将在生效日之前三个工作日设置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不接受任何参与申请。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或10个工作日内期限届满后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

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临时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不接受任何参与申请。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其中，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变更为：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管理人开放公告中约定的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不接受任何参与申请。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开放日或 10 个工作日内期限届满后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临时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不接受任何参与申请。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其中，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二十三、原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二）条“集合计划的展期”中，原：

“1、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3 个月且不超过 1 个月期间内。”

变更为：

“1、展期的条件

(1) 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 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 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 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7 个月。”

二十四、原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中，原：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9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变更为：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 9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应同步变更。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